

010066

泉州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编辑室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编辑室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编辑室

主·任：秦金华

副主任：伍秀枏

主 编：庄文华

编 辑：谢天锡

泉州市方志委验收人员：

黄安全 李黎微 张海珠

勘 误 表

页	行	字	误	正	备注
11	倒数 7	8	迴	回	
20	9	1-3	报社》	报》社	
22	倒数 9	12-13	没	没在	
24	倒数 5	12-14	李伯佳	李佰佳	(下同)
26	6	3-5	市、区、党	市、区党	
27	2	14	黎	梨	
27	6	9-12	“两个”	两个	
29	15	19-23	“两代”人	“两代人”	
35	6	19	织	组	
37	6	15-17	赖慈愚	张赖愚	
46	倒数 6	15	订	汀	
53	倒数 7	19	响	向	
84	10	9	九	八	
99	6	15	例	利	
118	17	10-11	经 途	途 经	
122	倒数 10	12	吴	关	
124	倒数 5	倒数 1	医	区	
155	13	12	尝	赏	

目 录

序 言	1
编纂说明	2
概 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5
一、妇女解放协会	35
二、泉州赤色妇女会	36
三、妇女部（妇女会） 妇女救国会	36
四、县妇女会	37
五、妇女抗敌后援队 妇女慰劳支会	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8
一、泉州市（晋江地区）妇女联合会（民主妇女 联合会）	38
二、县（市、区）妇女联合会（县、市民主妇女 联合会）	39
三、基层妇女组织	40
第二章 历届妇代会	41
第三章 主要活动	44
第一节 反帝反封建	44
第二节 参加社会政治活动	51
第三节 参加生产劳动	58
第四节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66
一、贯彻《婚姻法》	66
二、法制教育	71

三、配合打击残害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73
四、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74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77
一、文化科技学习·····	77
二、思想教育·····	82
三、参加扫除社会“六害”·····	85
四、表彰先进·····	86
第六节 协助计划生育·····	92
第七节 儿童保教福利·····	93
第八节 “三胞”妇女联谊活动·····	98
第四章 人 物·····	101
第一节 人物传·····	101
余佩皋·····	101
刘瑜璧·····	105
朱 凝·····	110
李素明·····	115
莫 耶·····	119
史爱珠·····	124
郑秀宝·····	129
吴秀珍·····	134
杜亚美·····	135
第二节 人物表·····	138
一、女英烈名录·····	138
二、历届地(市)妇联领导人名表·····	143
三、出席全国历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表·····	145
四、全国妇联表彰妇女先进人物名表·····	146
附 录·····	152
编纂始末·····	1 2
重要文件辑录·····	135

序 言

《泉州市妇女组织志》是泉州市地方志丛书的组成部份。全志实事求是地、比较系统地记叙泉州市（晋江地区）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妇女组织建立、发展的历史过程和主要活动。内容较为丰富翔实，是具有史料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真实资料。

泉州妇女组织在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各个时期，都曾发挥过重大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泉州妇女组织团结各界妇女，发动城乡妇女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为逐步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努力奋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妇女组织被迫停止活动。至1971年妇女工作始陆续开展，1973年地区妇联组织恢复，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妇女工作开创新的局面。1979年以后，妇女组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泉州妇女为发展侨乡经济，为社会创造财富，充分发挥了作用。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熟悉妇联工作的老同志相助，谨此表示感谢。但由于缺乏经验，编纂水平有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恭请妇联工作的老前辈批评指正。

编纂说明

一、本志按照“泉州市志编写通则”的规范编纂而成。

二、民国时期，泉州为晋江县治。因此本市上限自民国15年12月成立晋江县妇女解放协会起，下限至1990年12月。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全书共分组织机构、历届妇代会、主要活动、人物等四章十二节。

四、本志妇女组织机构名称一律沿用原称。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用简称，如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晋江专区办事处，简称专区妇联。其他机构名称依此类推。

五、某些政治用语采用页注。

六、本志资料多录自档案，部份由老妇女工作者提供，并经核实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由于档案材料不全，只就能搜集到的资料整理入志。

概 述

民国14年（1925）“五卅”运动反帝斗争扩展到泉州之后，泉州知识界妇女——中、小学师生，开始走上社会，参加反帝斗争。但当时尚无妇女群众组织。15年12月，国民革命军北伐东路军入闽进驻泉州期间，工农革命运动刚刚兴起，妇女解放运动随之开始。国民党员余佩皋随国民革命军入泉，在泉州组织晋江县妇女解放协会（简称“妇协”），是泉州地区最早的妇女群众组织。“妇协”宣传反封建，男女平等，号召妇女参加革命，争取解放。16年初，“妇协”发展至城镇，组织了石狮、安海、深沪、衙口分会。7月，国民党清党，通缉“妇协”负责人何省吾，何逃往厦门，“妇协”活动遂停顿。同年3月，永春县知识妇女陈淑莲等人也组织了永春县妇女解放协会。不久，因人事变更，“妇协”活动即停顿。

民国20年（1931）秋冬，泉州中共地下组织秘密组织赤色妇女会，组织妇女学习新文化、新道德，发动妇女参加秘密宣传活动。至22年因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人被捕，赤色妇女会失去组织联系而自行解散。

民国22年（1933），安（安溪）、南（南安）、永（永春）边区中共地下组织成立县妇女会、县、区委妇女部，在其开辟的游击区相继组织安溪县妇女救

国会，官桥区妇女救国会及村妇女会（或称姐妹会）等妇女群众组织。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妇女组织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宣传反对封建婚姻、争取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发动妇女群众支持中共地下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25年4月，妇女组织随中共地下组织遭破坏而解散。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全国掀起抗日高潮，泉州及各县爱国妇女发起组织晋江、南安、惠安、永春、德化等县妇女抗敌后援队（简称“妇抗队”）及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晋江支会（简称“妇女慰劳支会”）。妇女抗敌后援队在抗日救亡活动中发挥很大作用，各县妇女会也投入抗日救亡活动。29年，“妇抗队”骨干先后离去，队的活动即终止。妇女慰劳支会自成立后未曾开展活动。

民国34年（1945）8月15日抗战胜利后，县妇女会仍时有活动，至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国民党败退，县妇女会随之消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0月，泉州成立福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泉州专区办事处，1951年5月正式成立福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晋江专区办事处，作为福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在晋江的办事机构，不召开代表大会。此后，名称又改为福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晋江专区分会。1958年1月，根据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改称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晋江专区办事处（简称专区妇联）。妇联在中

国共产党领导下，为获得政治上、经济上男女平等的权利，保障妇女权益不懈地努力，发动城乡妇女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学习文化科技，投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一批妇女干部、女县长、女区长、女乡长以及各条战线的女劳模、“三八”红旗手。广大妇女在各条战线上充分发挥了作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专区妇联陷于瘫痪，活动停止。1972年妇女工作恢复，至1973年6月，晋江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福建省晋江地区妇女联合会。

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县于1949年至1950年先后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1月划晋江县城关区及近郊设立泉州市，随即成立泉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至1952年，各县（市）先后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下半年至1959年先后改称县（市）妇女联合会。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市）妇联一度瘫痪。1971年至1972年间，安溪、惠安、德化、永春等县曾先后成立县妇女革命委员会代替妇联组织。1972年、1973年南安、晋江县先后恢复妇联组织。

1978年各县（市）先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取消妇女革命委员会。至此，地区、县（市）妇联全部恢复，妇女运动开创了新的局面。

1979年8月，地区妇女联合会改称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晋江地区办事处（简称地区妇联）。至1986年1月，撤销晋江地区，泉州市升为地级市，地区妇女联合会更名泉州市妇女联合会；原泉州市改设鲤城区，原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更名为鲤城区妇女联合会，一直延续下来。

自1979年以后，妇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妇女工作推向新阶段。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参加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及社、队、乡、镇企业，家庭副业；组织妇女学习文化科技；开展“四自”、“四有”教育；关心妇女婚姻家庭生活；保护妇女权益；开展儿童福利事业；协助计划生育；发展妇女界统一战线；开展“三八”红旗竞赛和“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鼓励妇女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优异成绩。妇联带领城乡妇女为发展商品经济，为社会创造财富作出很大贡献。

大事记

民国时期

民国8年(1919)

2月 南安人陈德彭(人称俺秋婶)在安海创办培淑女学;王辟尘、李灵芬夫妇从福州回泉州办华侨女子公学(后改为泉州华侨女子公学)。

夏 泉州文化界知名人士吴堃、谢德南、黄子铨等人,组织《更俗剧社》、《明新剧社》,先后公演反封建婚姻的《终身大事》等文明戏。其后,晋江县池店乡南薰小学教师王德彰等人组织演出《可怜春闺梦里人》等剧,宣传发动妇女反对封建包办婚姻等旧礼教;提倡婚姻自由等新思想。

5月21日 泉州私立中学发起组织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的男女师生2000余人集会示威游行,散发传单,发表爱国演说,响应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新隅小学女校长邱燕子带头理短发,穿裙服,率领学校师生参加示威游行;积极参加演文明戏;女青年黄廷英断指写血书“还我青岛”。

是月 受“五四”运动影响,泉州华侨女子公学进步学生,带头发动妇女剪掉辫子,解开缠脚布,宣传婚姻自由,走出家门到社会去;女校长李灵芬亲自

7

领导公演现代歌剧《葡萄仙子》等。

天主教开办的泉州启明女学，冲破教会设置的重重藩篱，投入剧运，公演《明月之夜》歌剧，与华侨女子公学的《葡萄仙子》对垒演出，轰动泉城。

民国14年（1925）

6月11日 泉州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英、日帝国主义示威大游行。女教师、女学生参加示威游行和宣传活动，声援上海工人的斗争。

6月13日 晋江县安海镇各界人民举行5000余人的反帝大游行。培淑女校陈德彰带领师生参加游行，沿途高呼反帝口号，唱洗雪国耻纪念歌曲。

民国15年（1926）

11月23日 北伐军入泉州，各界联合召开欢迎北伐军祝捷大会，泉城各女校师生踊跃参加。泉州华侨女子公学学生倪文娥、何省吾上台致欢迎词。

是月 国民党晋江县临时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余佩皋，发动组织晋江县妇女解放协会。会址设在北鼓楼。余佩皋任主任委员。

民国19年（1930）

5月 中共福建省委派王纯菲任中共泉州特支妇女委员。

民国21年（1932）

夏 在中共泉州特支领导下，成立泉州赤色妇女会，由郑俊哲（又名郑却疾）具体负责。妇女会组织妇女学习新文化、新道德，发动妇女参加宣传活动；大部分成员参加以抗日为宗旨的“九一八”剧社，是

剧运的生力军。

秋 国民党员陈兆英、刘瑜璧、蔡秀明等人筹组晋江县妇女会，由陈兆英任理事长，后由张人任接任。不久，妇女会活动停顿。

民国23年（1934）

5月28日 泉州平民医院女护士黄彬彬（又名黄玉雪）因坚决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被国民党县长吴石仙胁迫而自杀。

6月1日 以女青年学生为主的泉州各界100余人在泮宫集会，成立晋江青年援助黄彬彬被迫惨死大会。会上介绍黄被迫惨死经过。会后示威游行，通电各地请求援助，并上书南京“国府”，要求主持公道，惩办吴石仙，倾城轰动。

民国24年（1935）

女教师刘瑜璧、陈家繁及黄宗和、肖舜英、陈默芬等人重新组织晋江县妇女会。

是年，县妇女会在泉州承天巷陈氏宗祠创办明伦妇女民众学校，免费招收贫苦妇女入学，实行半工半读，持续办三年，为400余位妇女脱盲。

民国26年（1937）

8月初旬 女青年章绿汀及晋江县妇女会领导人张人任（国民党妇女界代表）参加晋江县抗敌分会救护股工作。

章绿汀等十余人发起筹组晋江县妇女抗敌后援队（简称“晋江县妇抗队”）。17日，筹备会在《泉州日报》发表宣言，号召全县妇女参加抗敌队伍。

8月24日 晋江县妇抗队在国民党县党部礼堂召开成立大会，与会100余人，女教师、女学生占多数。推选张人任为总队长，陈湘漪、章绿汀为副总队长。

9月1日 晋江县妇抗队开始第一期集训，为期一个月。除军事训练外，还聘请医生讲授战地救护常识。

12月5日 泉州文化服务团编辑之刊物《抗敌情报》第五期，刊登《由妇女抗敌队谈到晋江的妇女》一文，号召晋江妇女投入抗日救亡运动。

12月24日 晋江县妇抗队为培养抗日救亡工作骨干和推进妇女解放运动，开办妇女补习学校，招收学员70名。

民国27年（1938）

1月 泉州培英女中、女小学生及安海养正中学女生参加晋江县抗敌分会组织的扩大宣传队，赴各乡宣传。

晋江县妇抗队在《大众报》开辟《妇女话匣》专栏，每周出版一期，专栏主编章绿汀。

3月8日 晋江县妇抗队在国民党县党部礼堂召开“三八”节纪念会，100余代表参加。主席张人任在会上号召妇女们团结起来，尽应尽的义务，达到民族解放、妇女解放的目的。

5月中旬 厦门沦陷后，晋江县抗敌分会在开元寺设立“难民收容救济所”。妇抗队派出几十名队员参加服务组，为难民送饭、送衣、打扫卫生，安排休息场所，帮助寻找亲友等。

7月5日 为纪念“七七”事变，慰劳出征军人家属及难民，晋江、南安、惠安三县妇训干部教导队队员和晋江县妇抗队附设的妇女补习学校学员，利用课余时间分头出发募捐，两天共募得现款200余元，物品百余件。

10月9日 晋江县妇女会在国民党县党部礼堂举行成立大会，出席会员150余人。

10月11日 晋江县妇女会召开第一次理事会，推选张人任、章绿汀、翁露生为常务理事，张碧秀、杨双媛为总务股长。临时会址设在泉州会通巷庄厝祖祠妇女补习学校。

11月 晋江县妇抗队总队长张人任，副总队长章绿汀及苏慈音等人参加晋江县抗敌分会慰劳工作团，劝募慰劳金及物品。多次到石狮、安海、金井、永宁等地慰问沿海前线抗日将士和阵亡将士家属，发放慰劳品和抚恤金。

民国28年（1939）

1月6日 妇抗队章绿汀及苏慈音、黄燕卿、龚英等人被选为晋江县抗敌分会慰劳工作团演讲员随各中学歌咏队及巡回剧团，前往慰问福建省抗敌自卫团闽南区第一大队。

3月8日 晋江、南安、惠安等县各界妇女集会纪念“三八”妇女节，各妇女团体开展献金运动。

4月21日 晋江县妇女会会员200余人，在县总工会礼堂召开第二期抗敌宣传大会，举行国民抗敌公约宣誓。